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兰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于2020年12月15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贵所”、“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于2021年9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020号文予以注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交所〔2021〕919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交所〔2020〕48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1〕1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针对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投资者进行核查，出具本核查报告。

一、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0年6月1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2021年6月1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议案；2021年6月27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20年12月15日，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创业板上市委2020年第56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于2020年12月15日召开2020年第56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首发）。

2021年9月15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同意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20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

二、关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和配售股票数量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的相关方案如下：

（一）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须为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 或其下属企业；
- 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证券，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 按照《实施细则》规定实施跟投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

5、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如下：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组成。

根据《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的规定，本次发行向不超过2名战略投资者进行配售符合上述规定。

（二）战略配售的参与规模

华泰华兰股份家园1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860万元，且配售数量不超过《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股份数量的上限，即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即不超过3,366,666股。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

本次战略配售的参与规模，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

三、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1、华泰华兰股份家园1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000082919692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孙颖
注册资本	35000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1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15层1501		
营业期限自	2013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至	2033年11月20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销售贵金属;酒店管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服务;销售食品;健身服务;游泳池;洗衣代收;打字;复印;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旅游信息咨询;票务代理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承销和融资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要人员	董事长:孙颖 总经理:肖博涛 合规风控负责人:张华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华泰联合”）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8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交所〔2021〕919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华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涉及战略投资者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查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及其他相关主体提供的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要求其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载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种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件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载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查询、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类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主承销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主承销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內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及配售资格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证券，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四）按照本细则规定实施跟投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根据《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战略配售方案》”）、《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为：1、发行人的高级

注2：华泰华兰股份家园1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资金可全部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包括但不限于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及相关费用。

（2）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有战略配售资格。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即不超过3,366,666股，且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不少于12个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按照前款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应当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参与的人员姓名、担任职务、参与比例等事宜。

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同意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高管与核心员工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

因此，华泰华兰股份家园1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具有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资格。

（3）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华泰华兰股份家园1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高管及核心员工的自有资金。

（4）限售期限

华泰华兰股份家园1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2、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000082919692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孙颖
注册资本	35000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1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15层1501		
营业期限自	2013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至	2033年11月20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销售贵金属;酒店管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服务;销售食品;健身服务;游泳池;洗衣代收;打字;复印;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旅游信息咨询;票务代理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承销和融资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要人员	董事长:孙颖 总经理:肖博涛 合规风控负责人:张华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战略配售资格

《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创业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是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具有作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战略配售资格。

（4）关联关系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母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6）限售期限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二）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

参与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方签署了参与此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约定了申购款项、缴款时间及退款安排、限售期限、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签署的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三）合规性意见

华泰华兰股份家园1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号：SH0H48），为《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类型，具备配售资格。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成立华泰华兰股份家园1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已经过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特别规定》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华泰创新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机构相关跟投子公司，为《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第（四）项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类型，具备配售资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华泰华兰股份家园1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配售股票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格。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保荐代表人：米 耀 邹晓东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27日

（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及华泰创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泰创新是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因此，华泰创新具有作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如出现《实施细则》规定的跟投事项（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比例预计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

4、资金来源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及华泰创新出具的承诺函，华泰创新如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将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

5、关联关系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华泰创新出具的承诺函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泰创新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母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泰创新与华泰联合具有关联关系，华泰创新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6、限售期安排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及华泰创新出具的承诺函，“华泰创新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发行人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24个月，持有期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计算，华泰创新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华泰创新（或有）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格。

二、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相关禁止性情形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及主承销商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证券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 “（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证券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 “（五）除本细则第三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证券，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受利益输送的行为。”

综上，金杜认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宋彦研 韩朝曦

2021年9月24日